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孔紹隆

專案編號: GD114H51194

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20鄰南勢100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

業別:※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4-09- H 51194

報告日期:114年09月24日

收樣時間:114年09月16日 09時10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採樣方法為※時,表示此採樣方法未經許可數據僅供參考。
8.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

0138318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 (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聯絡人: 孔紹隆

專案編號: GD114H51194-N

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計畫名稱: ※

採樣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20鄰南勢100號

採樣單位: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

業別: ※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

報告編號: 114-09- H 51194

報告日期: 114 年 09 月 24 日

收樣時間: 114 年 09 月 16 日 09 時 10 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 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境部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有標示“※”者, 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5. 檢驗報告共 4 頁, 分離使用無效。
6. 採樣方法為※時, 表示此採樣方法未經許可數據僅供參考。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總菌落數: 最大限值: 100CFU/mL。



負責人: 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

0138220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9號7樓之1~2

FAX: (07) 8150816

聯絡人：孔紹隆

專案編號: GD114H51194-N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編號：H-51194-02

採樣日期：114年09月15日 11時41分

採樣位置：三工堂

樣品特性：溶液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總菌落數	8	CFU/mL	NIEA E203.56B	

----- 以下空白 -----

[illegible]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總菌落數	PCA	114年09月16日 10時46分	114年09月18日 09時13分

0138218

